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甲方（全称）：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6-16

（2）项目内容：采购2台新能源型5吨级轮式装载机，山东临工品牌，规格型号L955HEV型，数量2台，单价484000.00元，合计价968000.00元。

2.合同金额

小写：¥968000.00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3.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全部约定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全款。

4.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期限：整机质保2年或4000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电池、电机、电控三电核心系统质保5年或15000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电池3年内容量衰减<20%。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将货物安全、准时、完好的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交予指定收货人，甲方应当及时安排人员接收货物。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而产生的保管费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 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乙方可将货物提存，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协议变更及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如果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4)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②种方式处理：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附件效力

本合同包括专用合同条款、廉政合同等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濮阳

甲方：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28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税号：

邮编：

(单位公章)

乙方：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向南100米电子商务产业园D区A1楼3层41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洪杰

电话：0393-4696839

开户银行：

税号：

邮编：

(单位公章)

潘永健

专用合同条款

(依据《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订立,与通用合同条款配套使用;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一、一般约定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需求(谈判文件第五章)及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3合同生效与变更:执行通用条款。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改变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联络:买方为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286号,联系电话:0393-8918919),卖方为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向南100米电子商务产业园D区A1楼3层4124号,联系电话:0393-4696839)。双方代表姓名及授权范围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书面确定,分别负责合同履行中交付、检验、验收、移交、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968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包括货物及其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2.2付款方式：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经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的10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2.3卖方逾期交付发票或单据不全导致付款延误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买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三、包装、运输与交付

3.1包装物不退还给卖方；包装、标记、运输执行通用条款。设备运输、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卖方承担。

3.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货物送达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3.3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正式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3.4卖方应随车提供配套随车工具、易损件及随机技术资料，并负责免费操作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技能。

3.5设备移交：本合同项下2台新能源型5吨级轮式装载机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直接移交给本单位安全科接收、使用和管理，甲方向乙方出具移交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安全科各执一份），乙方应予配合并完成向安全科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及交接手续。

四、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与验收

4.1 开箱检验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于货物安装调试时进行；安装、调试由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其间及考核中所需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均由卖方承担。

4.2 考核指标为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所列各项核心参数及国家相关标准。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4.3 验收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甲方）组织，由甲方安全科负责具体验收工作，必要时可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

4.4 验收内容与标准：核对设备品牌（山东临工）、规格型号（L955HEV）、数量（2台）及随机附件、随车工具、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对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逐项核查设备技术性能；检查出厂合格证及有关证明文件。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4.5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安全科参与）与乙方签署验收证书及移交清单，设备直接移交安全科使用管理；验收不合格的，卖方须无条件整改、更换直至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五、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含安全科操作人员），直至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技能；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升级服务；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价格应予以优惠。

六、质量保证期

6.1 整机质保2年或4000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电池、电机、电控三电核心系统质保5年或15000工作小时（以先到为准），电池3年内容量衰减<20%。

6.2 如卖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优于上述约定，执行其响应承诺。

七、质保期服务

并在到达后2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重大故障由双方现场共同确认。

7.2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现场服务情况应做记录，由使用单位（安全科）签字确认。

八、保证

8.1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8.2卖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山东临工品牌L955HEV型新能源装载机，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全部核心参数要求；如经查实提供虚假伪造技术佐证材料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须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3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就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提前通知买方。

九、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不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十、违约责任

10.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的义务，相关工作相应顺延。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10.2 买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因卖方单据不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的除外）。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0天；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双方未就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0天（因卖方提交单据、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误的除外）；

（4）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能补救；

（5）一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

12.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导致的交通管制或封锁（仅限于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12.2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条款

14.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相关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4.2 卖方应遵守廉政合同各项约定。本专用合同条款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政合同

甲方：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濮阳市盛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为规范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廉政管理，防范违纪违规行为，依据党风廉政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通用义务

1.甲方乙方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及项目合同约定，业务往来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原则。

2.健全内部廉政管理制度，设立廉政监督渠道，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行为，有权提醒整改、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严禁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由乙方报销个人开支。

2.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严禁索要车辆、办公用品等财物。

3.不得利用职权指定供货单位、分包队伍，不得违规干预项目材料采购与施工安排。

三、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财物、礼金，不得安排宴请、娱乐消费。

2.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报销各类私人费用、购置物资。

四、违约责任

乙方严重违纪的，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其他

1.本合同由合同双方纪检部门监督执行，作为主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留存叁份，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洪杰

年 月 日